河北应急发〔2022〕7号

关于印发河北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

保护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及下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落实河北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要求，加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联动，特制定《河北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联动工作机制》，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联动工作机制

河北区应急管理局  河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

附件

河北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

联动工作机制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统筹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增强工作的协同性、科学性，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制定本意见。

本意见适用于河北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对于共同监管范围内企业，涉及有关危险废物和重点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专人联络 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分别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本单位的牵头负责机构，各指派一名联络员，常态化做好协调沟通、情况通报、联合执法、信息报送和联席会议筹备等工作。

第三条 联席会议 设立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视情邀请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联席会议负责研究解决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加强重点风险点位安全防范工作。

第四条 信息共享 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全面摸排生态环境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安装环保设施的情况并建立台账。定期通报工作信息，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推进双方数据共享，实现信息互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向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监管企业新增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升级改造信息，确保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监管全方位、无死角。

第五条 齐抓共管 区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提出可行性措施，共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特别是对中毒窒息、有限空间等重点部位且对作业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施工项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督促企业开展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按照安全生产“三同时”、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环保提升设计方案的要求，做好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有效。

第六条 联合执法 区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联合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打击和震慑，形成合力。在依法严肃处理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第七条 法治宣传 区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普法宣传，结合“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及“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主题宣传，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治氛围。

第八条 附则 本意见由天津市河北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市河北区生态环境局共同制定，自签订之日起正式实施。

天津市河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26日印发